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离职保留账户转入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公告

依据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11号令）和我公司新修订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拟将我公司企业年金离职保留账户转移至企业年金受托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养老”）发起的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管理。保留账户受益人具备个人账户转移条件时，请联系国寿养老办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转移手续。

公告期如有疑问，请与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或企业年金受托人国寿养老联系。

人力资源管理部联系电话：（010）56636721

受托人国寿养老联系电话：（010）56909093 或 95519

特此公告。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